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05

单位名称：霸州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行使国家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霸州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霸州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商事、行政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判其他法院移送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三）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 负责本市内的司法鉴定工作。

（七） 承办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八）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九）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 对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负责人民法院的考核、奖励、职务任免的呈报工作；负责本院干警队伍建设工作。

（十一）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等司法行政工作。

(十二) 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四) 承办其他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廊坊市霸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注: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7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128.9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5.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0.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78.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09.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21
	30			61	
总计	31	4732.78	总计	62	473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78.10	4672.91					5.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0.97	4085.77					5.20
20405	法院	4090.97	4085.77					5.2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86.96	3281.77					5.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9	23.29					
2040504	案件审判	136.97	136.97					
2040505	案件执行	138.75	138.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5.00	5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67	36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67	366.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15	17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0.45	190.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07	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3	77.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63	77.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63	77.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84	14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84	14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4	14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09.56	3862.62	846.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28.97	3282.03	846.94			
20405	法院	4128.97	3282.03	846.94			
2040501	行政运行	3282.03	3282.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9		23.29			
2040504	案件审判	136.97		136.97			
2040505	案件执行	138.75		138.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7.93		54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52	36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52	36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16	17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29	19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	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9	7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9	7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99	7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09	14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09	14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09	14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7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23.97	4123.9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5.52	365.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99	74.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0.09	140.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72.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04.56	4704.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60	22.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4.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27.1	总计	64	4727.16	472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04.56	3857.62	846.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23.97	3277.03	846.94
20405	法院	4123.97	3277.03	846.94
2040501	行政运行	3277.03	3277.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9		23.29
2040504	案件审判	136.97		136.97
2040505	案件执行	138.75		138.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7.93		54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52	36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52	36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16	17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29	19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	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9	7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9	7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99	7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09	14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09	14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09	14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4.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6.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8.83	30201	办公费	11.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0.39	30202	印刷费	1.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68	30203	咨询费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54.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43.41	30205	水费	15.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29	30206	电费	21.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7	30207	邮电费	89.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99	30208	取暖费	110.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1	30211	差旅费	14.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7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4.34	
30302	退休费	172.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09.4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3.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91	30229	福利费	11.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				
人员经费合计		2486.34	公用经费合计						137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85.23		180.84	105.84	75.00	4.39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46.13		141.74	105.84	35.90	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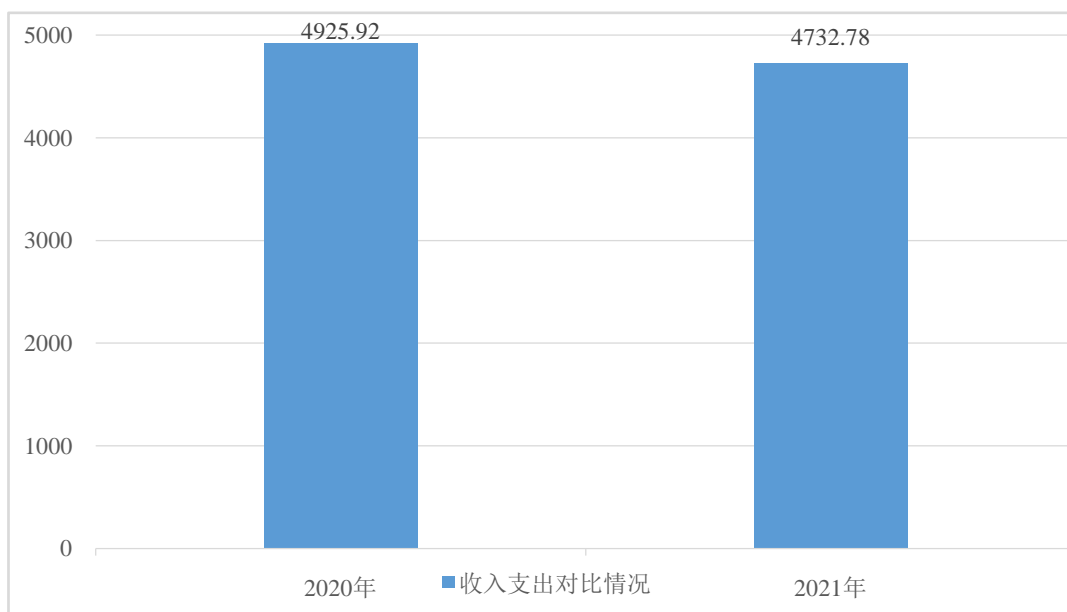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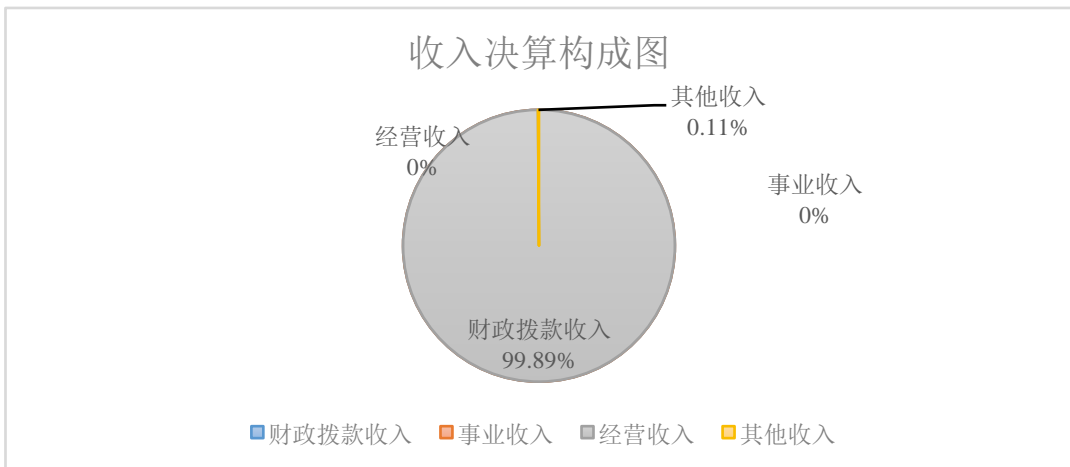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732.78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93.14万元,下降3.92%,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分配资源,压缩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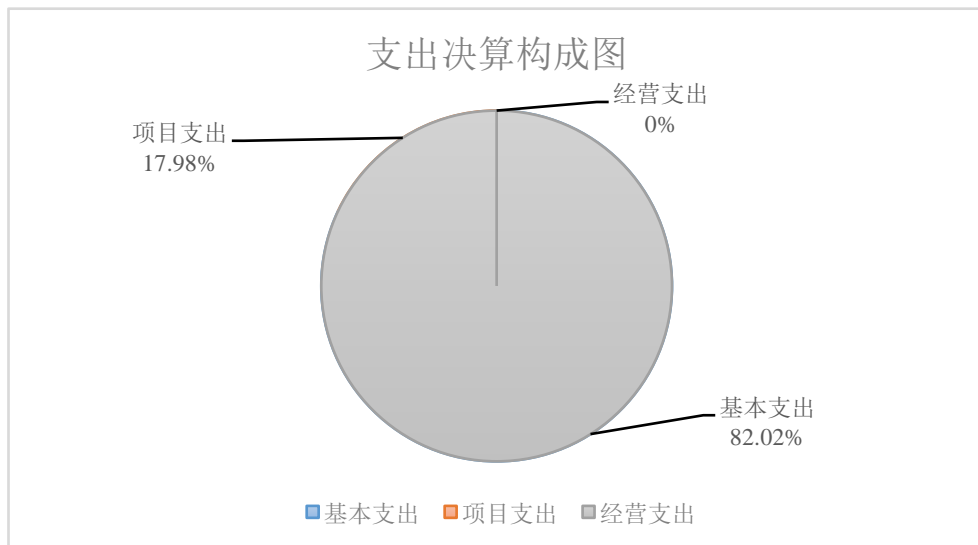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年度收入合计4678.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72.91万元,占99.89%;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20万元,占0.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70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62.62 万元，占 82.02%；项目支出 846.94 万元，占 17.9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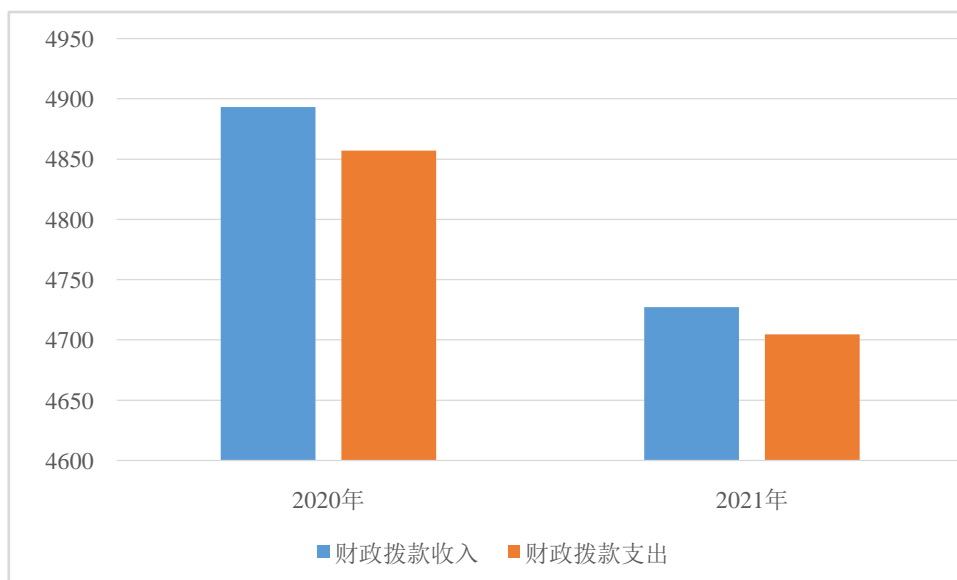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27.16 万元，

比 2020 年度减少 165.97 万元，降低 3.39%，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分配资源，压缩经费；本年支出 4727.16 万元，减少 129.33 万元，降低 2.66%，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分配资源，压缩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27.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97 万元；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分配资源，压缩经费；本年支出 4704.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37 万元，降低 3.14%，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分配资源，压缩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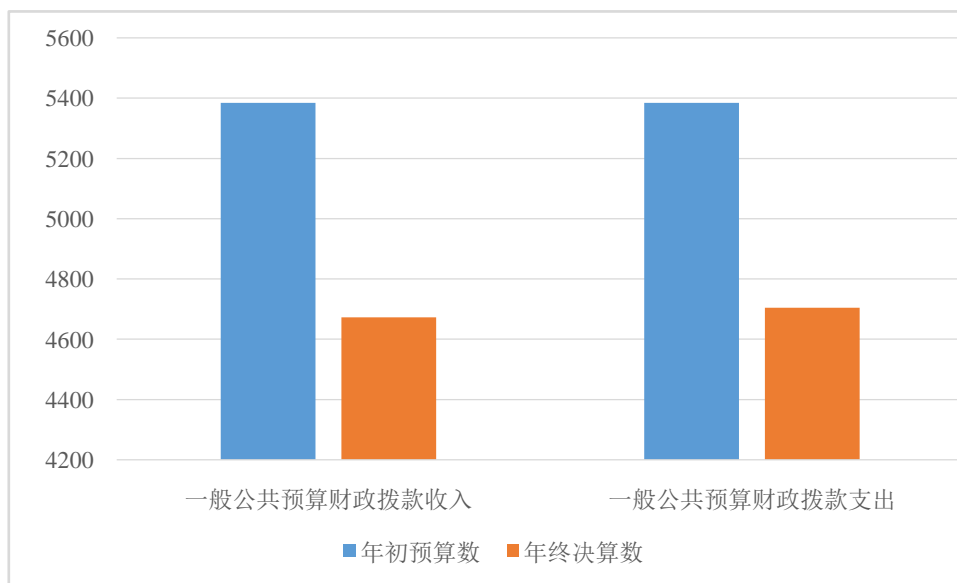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7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8%，比年初预算减少 711.6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470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7%，比年初预算减少 679.9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分配资源，压缩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6.78%，比年初预算减少 711.64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压缩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7.37%，比年初预算减少 679.99 万元，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分配资源，压缩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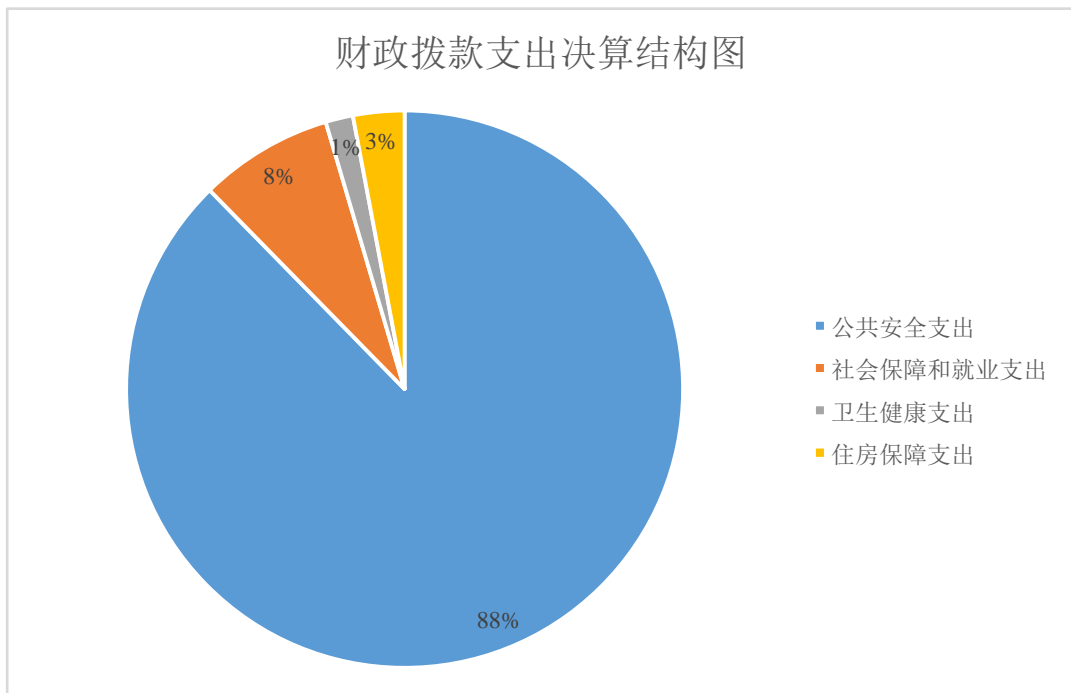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04.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123.97 万元,占 87.66%,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类(类)支出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教育(类)支出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类)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5.52 万元,占 7.77%,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40.09 万元,占 2.98%,主要用于住房保障(类)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4.99 万元,占 1.59%,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存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即公开 06 表不为空, 如为空此部分可忽略)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57.6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486.34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71.29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5.23万元,支出决算为146.13万元,完成预算的78.89%,较预算减少39.10万元,降低21.11%,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较2020年度决算增加96.31万元,增长193.32%,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单位)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单位)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80.84万元,支出决算141.74万元,完成预算的78.38%。较预算减少39.10万元,降低21.62%,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较上年增加95.94万元,增加209.48%,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05.84万元:本部门(单位)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7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105.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减少105.84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90 万元: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9.10 万元,降低 52.13%,主要是厉行节俭,公务用车减少;较上年减少 9.9 万元,降低 21.62%,主要是我单位厉行节俭,合理配置资源。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39 万元,支出决算 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52 批次、56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37 万元,增加 9.2%,主要是此类开支增加。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846.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3 号)项目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 号)项目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政法[2020]73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政法[2020]7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8 万元，执行数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六专四室”装备（监控设备、专用停车区羁押通道及庭审专用桌椅）购置，智慧法院装备（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备份系统）购置，司法警察警用装备购置。未发现问题。

(2) 审判业务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判业务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10 万元，执行数为 8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达到 94 人；二是审限内结案率超过 80%；三是提升法院执法为民公正形象。

(3)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政法[2020]70 号）项目自评综述：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政法[2020]70 号）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执行数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办案业务经费用于法院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经费开支，全年处理案件超过 15000 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业务装备经费用于数字法庭升级改造和诉讼服务设备升级扩展，装备

购置政府采购合格率及合格率达 100%，提高法院办公效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4) 审判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判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4 万元，执行数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法院大楼进行及时的日常巡查维修，加强法院建设，保障法院良好的办公环境。

(5) 审判执行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判执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9 万元，执行数为 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弱电、电梯、消防、中央空调等项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及时率 90%；业务用房维修，保障办公环境，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

(6)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1 号）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1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执行数为 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办案业务经费用于法院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经费开支，

全年处理案件超过了 15000 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业务装备经费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及公务用车，装备购置政府采购合格率及合格率达 100%，提高法院办公效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7) 审判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判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购买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合议庭家具，保障正常办公需求；缴纳网站、系统和设备使用费。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廊坊市霸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年度 主要 任务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3号）	购置六专四室装备、智慧法院装备、司法警察警用装备。装备购置政府采购合格率达100%。提高法院办公效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3号）	购置六专四室装备、智慧法院装备、司法警察警用装备。装备购置政府采购合格率达100%。提高法院办公效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138	138	138	138
	审判业务辅助经费	加强司法经费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一乡一庭、人民陪审员等辅助法官提高案件审结执结率，陪审案件等。加强法院履职效能。	审判业务辅助经费	加强司法经费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一乡一庭、人民陪审员等辅助法官提高案件审结执结率，陪审案件等。加强法院履职效能。	810	810	810	810
	关于提前下达	办案业务经费	关于提前	办案业务经费	240	240	240	240

	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0]70号）	于法院办理各类案件所属支出，按需支付；业务装备经费用于数字法庭升级改造和诉讼服务设备升级扩展	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0]70号)	于法院办理各类案件所属支出，按需支付；业务装备经费用于数字法庭升级改造和诉讼服务设备升级扩展				
	审判保障工作经费	审判保障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法院大楼及胜芳法庭物业费及水电费等，保障正常办公需求，及时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加强法院建设，保障法院良好的办公环境。	审判保障工作经费	审判保障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法院大楼及胜芳法庭物业费及水电费等，保障正常办公需求，及时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加强法院建设，保障法院良好的办公环境。	234	127	127	127
	审判执行工作经费	审判执行工作经费用于电梯、消防、弱电等设施维修（护）60万元；网站、系统内网和设备等维护费14万元；业务用房维修55万元；办公桌椅购置28万元；破产、宣传、维稳、	审判执行工作经费	审判执行工作经费用于电梯、消防、弱电等设施维修（护）60万元；网站、系统内网和设备等维护费14万元；业务用房维修55万元；办公桌椅购置28万元；破产、宣传、维稳、标识等102	259	139	139	259

	标识等 102 万元。		万元。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0]71号）	1.办案业务经费用于法院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经费开支，全年预计处理案件约15000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2.业务装备经费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及公务用车，装备购置政府采购合格率及合格率达100%，提高法院办公效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0]71号)	1.办案业务经费用于法院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经费开支，全年预计处理案件约15000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2.业务装备经费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及公务用车，装备购置政府采购合格率及合格率达100%，提高法院办公效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104	104	104	104
审判保障工作经费★	1.购买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合议庭家具 2.缴纳网站、系统和设备使用费。	审判保障工作经费★	1.购买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合议庭家具 2.缴纳网站、系统和设备使用费。	10.50	10.50	10.50	10.50
被装购置经费		被装购置经费		44	0	0	0
金额合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85.3%	4	2
		预算调整率	0	0	4	4
		支出进度率	≥100%	100%	4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4	4
部门管理 (40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5%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00%	1	1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7.5	7.5
				7.5	7.5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5	5

	时 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4
				5	4
	成 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93%	2.5	2
				2.5	2
部门 效果 (20分)	经济效益			10	8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	≥90%	98%	10	10	
合 计			-	-	100-	90
评价结论			良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无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提高，加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进一步加强学习，加强预算、绩效工作的培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人员管理。			
	3. 其他措施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1.2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5.92 万元，增长 2.92%。主要原因是新收案件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也随之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2.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4.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3 台（套），比上年增加 2 套，主要是网络安全防护及诉讼材料收转云柜，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以空表列示。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